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
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7 年 4 月 19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安哥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鉴于安哥拉决定参加将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成员选举，谨此随函转递安哥拉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为此安哥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以供会员国审议。

* A/72/50。



2017 年 4 月 19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哥拉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导言

1. 安哥拉共和国根据其国内民主进程，已决定提出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成员，以证明其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2. 安哥拉共和国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曾有幸参与谈判和核准其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并于 2007 年至 2013 年在这个庄严的机构连任两届。自其上一次理事会任期结束后，安哥拉共和国根据其宪法规定，即广泛拥护主要国际文书规定的民主和基本自由的价值观和原则，一直参与国际人权议程，履行其增进人权的承诺。
3. 安哥拉经历了三十年的武装冲突，其后果在其社会的各个领域仍然记忆犹新。然而在过去的 15 年中，有效的和平、政治稳定以及巩固民主进程和法治，一直都是政府的优先事项。
4.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成为我国与所有合作伙伴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外交关系的一项基本内容。

二. 安哥拉共和国执行承诺的状况

5. 安哥拉共和国已履行了 2007 年至 2013 年在理事会两个任期的框架内所作的承诺。这些成就是通过以下措施得到综合：

(a) 于 2010 年 2 月批准了《宪法》，充分保障个人和集体权利和自由，并禁止直接和间接的任何形式的歧视。根据《宪法》第 26(3)条，安哥拉法院必须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安哥拉已加入的其他条约；

(b) 司法部门正在经历广泛的改革进程，旨在加强法律机制，方便人民求助司法系统，并改善国家立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c) 安哥拉加强了国家一级的监察员在全境所有 18 个省份的驻留，并已将人权原则纳入其国家教育课程；

(d) 安哥拉已改善了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和文书的合作，签署并加入了下列人权领域的联合国国际条约：

- (一)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13 年 9 月；
- (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3 年 9 月；

(三)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14 年；

(四)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特别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13 年。

三. 已签署和待批准的文书

6. 已签署和待批准的文书有：

(a)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e)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四. 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7. 安哥拉改善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为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先生 2013 年 4 月访问了安哥拉。2016 年，联合国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访问了安哥拉。

8. 安哥拉建立了一个跨部门的条约报告委员会，其任务包括提供说明本国履行人权领域国际义务的资料。

9.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2 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在罗安达举行。

五. 2018–2020 年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承诺和保证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10. 安哥拉将继续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通过：

(a)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国的建设性对话和合作；

(b) 改善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这是理事会工作中一个积极和重要的对话因素；

(c) 承诺执行受欢迎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议，该机制是理事会用以评估和评价所有会员国人权状况的唯一恰当而普遍的机制；

(d) 致力于所有人权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 (e) 支持力求加强遵守人权原则和基本自由的区域和国际进程；
- (f) 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应对人权危机的发生，在促进国际对话与合作中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
- (g) 保持政府与人权高专办、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联合国和区域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道主义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 (h) 保持与民间社会的互动，更好地倡导移民权利，促进影响移民权利的政策和做法，以培养关于这一问题的健康的公开辩论，因为可持续的人权环境需要一个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包括独立工会和一个由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大社区；
- (i) 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批准联合国人权条约

11. 安哥拉将：

- (a)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b)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包括关于移徙工人(第 97 和 143 号)、结社自由、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第 87 和 98 号)、家庭佣工(第 189 号)、私营就业机构(第 181 号)等公约，考虑在未来一年向劳工组织寻求技术援助，以确保安哥拉的立法和实践符合这些公约；
- (c)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d)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e) 遵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适用于所有类别囚犯，包括刑事和任何其他非刑事程序而被监禁的囚犯，《标准规则》规定了包括个人卫生、衣服、被褥、食物、运动、获得与外界联系和医疗服务等的最低标准；
- (f) 考虑撤销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26 条的保留。

促进人权

12. 投资人类发展就是投资人权。在这方面安哥拉认识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所有人权的相互关联和普遍性对于充分享有这些权利是至关重要的。安哥拉致力于推行如下措施。

受教育权

13. 安哥拉承认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多年来教育系统受益于大量国家预算，其依据是所有儿童都应有机会获得免费初级教育。安哥拉致力于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国际努力。

14. 如上文所述，安哥拉已通过一项国家人权教育战略，旨在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以便借助于民间社会的贡献，扩展安哥拉的人权文化。

健康权

15. 安哥拉致力于扩大和改善向所有国民提供的保健服务，特别重视产妇和儿童以及最弱势群体的保健，例如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残疾人和老年人。因此，关键的第一步是把重点放在改善农村地区和其他地区的环境卫生、污水系统和饮用水的质量。

残疾人权利

16. 政府将继续努力实现《宪法》保障的残疾人权利，特别是残疾人获得保健、教育和有尊严生活所必需的培训的权利。在 2012 年 12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之后，安哥拉启动了一项残疾人国家政策、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战略和全国保护残疾人委员会，这是一个负责监测所采取政策执行情况的多部门机构。

儿童权利

17. 近年来，已经制定了许多方案和行动计划，帮助教育系统迎接目前的变革带来的挑战。实施了特别措施促进儿童权利。安哥拉致力于加强和扩大一系列措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以促进和保护儿童，并特别注意实施一项防止和打击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普及出生登记的战略。

促进妇女权利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

18. 安哥拉共和国《宪法》规定男女平等，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国家立法已得到加强，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安哥拉致力于支持提高妇女地位，采取适当和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巩固社会中的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并在教育和卫生等关键领域实现性别平等。

19. 安哥拉政府将加强努力，通过若干项正在进行的旨在保障和巩固法治和安哥拉人享有基本权利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改革，实现其推动民主进程和经济多样化的目标。